陕西省榆林市晋陕峡谷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吴堡县项目区人工造林与退化林修复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吴堡县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0月16日

陕西省榆林市晋陕峡谷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吴堡县项目区人工造林与退化林修复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吴堡县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晋陕峡谷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吴堡县项目区人工造林与退化林修复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榆林市吴堡县。

3、工程规模：总任务1.7万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7000亩、人工造灌木林3000亩，封山育林7000亩的监理任务。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5641968.12元。

二、签约酬金

1.监理酬金：人民币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402500元）。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员工资、交通差旅、检测工具、资料打印、税费等全部费用。

2.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5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档案移交完毕之日止。

3.合同订立：①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6日；②订立地点：吴堡县林业局。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乙方应当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项目栽植任务完成后，甲方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70%；

3.项目期满且全套监理档案完整移交甲方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30%。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晋仁，注册号：14011593。

五、监理依据

1.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林业生态的法律法规规章；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等林业技术标准；

4.本项目作业设计、施工图、批复文件及招投标文件；

5.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六、监理人义务

1.项目监理机构与人员

乙方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执行补充条款有关规定。

2.监理的工作内容

（1）对进场苗木严格开展核查，核查苗木“三证一签”、品种规格、

数量及整体质量，建立从苗圃到现场的核查机制，不合格苗木一律禁止进场栽植；

（2）对关键工序（整地规格、穴坑尺寸、栽植深度、覆土踩实、浇水、地膜覆盖等）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3）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4）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报甲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可先行签发工程暂停令，并立即报告甲方；

（5）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整理监理资料（含监理日志、验收记录、变更签证等），完整移交甲方归档，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3.安全监理职责

乙方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依法承担相应监理责任。

4.其他义务

（1）独立、公正开展监理工作，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2）现场保留工作所需图纸、报告及监理记录，工程竣工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并移交；

（3）保守项目资料、资金信息等商业秘密，合同终止后销毁或返还涉密资料。

七、委托人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小班地形图等全套工程技术资料，并及时提供最新资料。

2.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双方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超过28天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数额应按“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36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九、暂停与解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暂停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支付已完工作酬金，并赔偿监理人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委托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2、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3、监理人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60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吴堡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秦磊军

监理人：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郭锴

签订日期：2026 年 10月 16日